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

【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雙主修至少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8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課程））

輔系至少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

基礎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必修 (雙主修生 42 學分； 輔系生 30 學分)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A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Family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一)	A	

【學士班法學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學組	任必修(雙主修生20學分; 輔系生10學分)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學緒論(一) Introduction to Law I	2	半	1	法律		A	110-1 新增
		法學緒論(二) Introduction to Law II	2	半	1	法律		A	110-1 新增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2	法律		A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 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110-1 新增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A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3	法律		A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法	A	1. 107-1 由基礎必修刪除, 改列3組任必修。 2. 107-2 調整開課年級及先修科目 3. 111-2 調整開課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年級及刪除先修科目

【學士班司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	任必修(雙主修生20學分; 輔系生10學分)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A	110-1 新增	
		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	2	半	2				A	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需校際選課, 另繳學分費)
		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	2	半	2				A	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需校際選課, 另繳學分費)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憲法		A	110-1 調整先修科目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110-1 新增
		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110-1 新增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物權		A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非訟事件法(一) Non-Suits Affairs Law I	2	半	3	法律			A	
		非訟事件法(二) Non-Suits Affairs Law II	2	半	3	法律			A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刑事訴訟實務	2	半	4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司法 組	任 必 修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							
		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2	半	4	法律	民法親屬	A	
		司法書狀撰寫(一) Legal Writing I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	A	1. 107-1 由基礎必 修刪除，改列 3 組 任必修。 2. 107-2 調整開課 年級及先修科目 3. 111-2 調整開課 年級及刪除先修科 目

【學士班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組	任必修20學分(雙主修生20學分；輔系生10學分)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A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	半	1	法律		A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企業併購法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2	半	3	法律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A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3	半	3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3下或4	法律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3	法律	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	A	1. 107-1 由基礎必修刪除，改列3組任必修。 2. 107-2 調整開課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或 半)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
									年級及先修科目 3.111-2 調整開課 年級及刪除先修科 目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雙主修至少修滿 76 學分 (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4 學分 (不含跨域選修課程))

輔系至少修滿 34 學分 (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

基礎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進修學士班	基礎必修(雙主修生 42 學分; 輔系生 26 學分)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A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Family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一)	A	

【進修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進修學士班	任必修(雙主修生20學分;輔系生8學分)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A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2	法律		A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 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A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3	法律		A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跨域課程】科目規劃表 (本表課程修畢後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 選修 (修畢後不計入選修學分)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 或 4	半或 全	1	企管		A	跨域選修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公行		A	跨域選修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A	跨域選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A	跨域選修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社工 犯研		A	跨域選修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Criminology	2	半	1	社工 犯研		A	跨域選修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A	跨域選修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經濟		A	跨域選修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財政		A	跨域選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A	跨域選修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A	跨域選修	
	德文(一) German 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德文(二) German 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德文(三) German I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德文(四) German IV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本系 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 域 選 修 (修 畢 後 不 計 入 選 修 學 分)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A	跨域選修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A	跨域選修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3	金融		A	跨域選修	110-1 新增
	Python 資料科學-公共事務與法學應用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Affairs and Legal Application with Python	3	半	1	通識		A	跨域選修	110-1 新增

為求精簡，專業選修課程請參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專業選修】科目規劃表。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雙主修、輔系學生修習注意事項：

一、雙主修、輔系學分組合之規定：

(一) 學士班

1. 雙主修

- (1) 108 至 111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 (2) 107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8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 (3) 102 至 106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2. 輔系

- (1) 108 至 111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取得輔系資格。
- (2) 107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取得輔系資格。
- (3) 102 至 106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取得輔系資格。

(二) 進修學士班

1. 雙主修

- (1) 108 至 111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2) 102 至 107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4 學分），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2. 輔系

(1) 108 至 111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取得輔系資格。

(2) 102 至 107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取得輔系資格。

二、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三、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

四、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一)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二)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三) 會計學為本系學士班財經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須於本系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四)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五、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六、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主修、輔系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七、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度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1 年 5 月 11 日

系主任簽章：

111 年 5 月 11 日